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3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副 司 長	陳崇樹
	交通部	科 長	蕭家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陳俊安
	外交部	科 長	蕭光偉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李曉陽
出國地區：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出國期間：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		
報告日期：	104 年 8 月 4 日		

目 錄

1. 前言	3
2. ICANN 簡介	9
2.1 ICANN 組織架構	9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2
2.2.1 ICANN 董事會	12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4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5
3. ICANN/GAC 第 53 次會議	17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17
3.2 主要討論議題	19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19
3.2.1.1 討論 New gTLD 的相關事務	20
3.2.1.2 與 GNSO 會談	31
3.2.1.3 GAC 運營原則	31
3.2.1.4 與 ccNSO 會談	32
3.2.1.5 CCWG 與 GAC 成員討論工作進展	32
3.2.1.6 GAC 秘書處的經費議題討	34
3.2.1.7 美國政府 IANA 管理權之移交議題	35
3.2.1.8 與 ICANN 董事會討論會議	44
3.2.1.9 召開高階官員會議討論	45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會議	50
3.2.3 IANA 移轉討論	56
4. 心得與建議	57
5. 附件	59

1.前言

第 53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 ICANN) 會議於本(104)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喜來登飯店(Sheraton Buenos Aires Hotel)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係阿根廷繼 102 年舉辦第 48 次 ICANN 大會後，又在今年舉辦 ICANN 大會，會議主辦單位為 NIC Argentina (NIC.AR)，NIC Argentina 係於 1987 年在阿根廷外國事務與文化部監督下(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and Cult)成立，NIC Argentina 除辦理網路社群服務外，同時也負責域名註冊監管架構的建立與規劃工作，該機構在 2011 年更名為國家域名註冊指揮中心(National Direc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本次 ICANN 大會計有來自全球 1,400 多名參與者與會。

ICANN 董事會主席 Dr. Steve Crocker 在 ICANN 53 布宜諾斯艾利斯大會的開幕式中，以 IANA Transition 的全球網路社群討論的議題開場。他說：「ICANN 是一個以技術協調為定位的組織，IANA 的移轉，不是跳脫於預期的變形，而是將原屬美國政府的 IANA 功能，移轉給全球網路社群。」。

印度通訊和信息技術部 (Indian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avi Shankar Prasad 部長也在 ICANN 第 53 次會議的開幕式中透過網路直播表示：「The Internet must remain plural. It must be managed by a multi-stakeholder system。」(網際網路必須保有其多數的形

式，它必須以多重關係利益者之系統進行管理。)」 Prasad 部長又表示：「Not only do we support multistakeholderism, but also we encourage multistakeholderism itself to embrace all geographies and all societies. We will partner with you all to make this a reality. We must work toward this new form of digital democracy. (我們不僅支持多重關係利益者主義，同時我們也鼓勵多重關係利益者主義應涵括所有地區與所有社會。我們將與各位攜手使其成真。我們必須共同合作邁向此一新型態的數位化民主。)」。

美國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即已正式宣布計畫將 IANA 的功能移轉給全球多方利益，自此之後，IANA Stewardship Function Transition 一直是 ICANN 社群討論的重要焦點，此次 ICANN 會議中，印度也公開表示支持，這對多利益方模式來治理網路的立基點可謂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同時也標示了此一模式的持續行成功。

同時在開幕致詞中，主辦單位 NIC.AR Director Gabriel Brenta 也探討了 NIC.AR 如何整合「multi-stakeholder model」進他們日常的維運當中，Brenta 表示：「Some years ago, we decided to make NIC.AR to go through a change. And that change was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s that were taking place all over the world. What our administration was doing in terms of domain names, we wanted to reflect all those changes, all those improvements, all those developments in what we believe has been our duty since then. (幾年前，我們決定讓 NIC.AR 歷經改變，而這種改變也與全球正在同時發展中的改變一致的。我們在

網域名稱上所作的行政管理工作，我們希望能反映在那些改變中、所有的改善及所有的發展；而從那時候開始，對於那些改變、改善與發展，我們即已將其視為是我們的責任。))」。

大會上也同時頒發了多利益方合作精神獎給 Nii Quaynor and Cheryl Langdon-Orr 兩位長期志願參與 ICANN 工作人士，以表彰其對於網際網路的貢獻。

在開幕式中 ICANN 執行長 Fadi Chehadé 循例發表了演說，Fadi 就印度通訊和信息技術部 Ravi Shankar Prasad 部長所提的談話作出呼應：「Today, with India joining this group of countries that openly support the multistakeholder model of Internet governance, we increase our ranks significantly(今天，隨著印度加入已公開支持多利益方網路治理模式國家的行列中，我們得到重要性的支持增加)」，Chehadé 又表示：「The decision that was made by India is a significant decision. (印度所作決定是一個重要的決定)」，此外，他也談到了對於 IANA 移交工作，全球的多利益方團體已經承諾了將會投入總計高達 13,000 小時的工作時間，目前 ICANN 已將移轉計畫以時間分成三個階段作法，並尋求在軟時限(soft-deadline)到達前能完成工作。在維護互聯網的域名系統 (DNS) 的安全性，穩定性和靈活性時，加強治理的多利益主體模式是 ICANN 繼續列為優先考量的。Chehadé 表示其首先會持續加強運作方面的信心，然後促使所有的社群以及多利益方模式能更加強大，而他同時也表示，這些動作都將會以基於全球公眾利益的出發點來進行，此外，他同時也期許各國能正視網際網路快速發展的事實，從而加速基礎網路設施建設，以提升國

民生活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

GAC 會議除延續以往所討論的 GAC 運作方式改進、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議題外，各界最為重視的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以及各種可能的衍生議題，也是會議的重點，此外，本次會議中諸如美國商務部宣布要在明年完成 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網際網路治理、GAC 在 IANA 移交後之定位、2016 年在摩洛哥舉辦高階官員會議等議題，也在這次 GAC 會議中進行了一定程度的討論。

此次會議延續討論以往尚未解決或獲得共識的議題，包括 IANA 移轉權討論、New gTLDs 保護措施、網際網路治理與多利益方模式運作、高階官員會議召開、GAC 內部事務改善等事項，在這一周的會議期間中，就 ICANN 與網際網路及其治理(Internet Governance)進行了充份的討論與辯論。會議持續在網際網路在全球性、安全性、穩定性與具快速回復性的基礎上進行對話與討論，以確保 IANA 功能移轉的成功。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等單位，共計有 5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外交部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有 69 位 GAC 成員參與會議及 9 位

觀察員與會，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 委員會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s://buenosaires53.icann.org/en/schedule-full>。

本次 GAC 會議由秘書處 ACIG 顧問公司在 5 月與 6 月時跟各成員國討論後，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

- (1) 由域名職能跨社群工作組 (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CWG) 提供最後提案內容。依 GAC 章程組織，於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就提給 GAC 的這份提案內容進行討論。ICANN 也有安排相關會議討論 CWG 的事務。
- (2) GAC 討論釐清相關問題，尤其是在 CWG 意見中，對於 ICANN 的問責性如何落實，希望能得到回應、本周會再針對 CWG 的回應進行討論。
- (3) GAC 藉由幾個工作小組的研究成果進行討論，包括消費者保護、公眾利益、法律方面、政府方面各工作小組、域名保護工作小組、NOMCOM 工作小組、以及 New gTLD 工作小組，就如何進行交流、應用、以及安全保護的議題、競標方面議題交換意見，還有針對 ICANN 的其他社群進行交流，討論政策發展。
- (4) 此次會針對 IANA 移轉及 ICANN 問責制，會進行較多的討論，以期達成 GAC 共識。
- (5) 討論網路治理的前景，政府職能及管理職能的討論。

- (6) BOARD 與 GAC 舉行聯席會議，進行意見交流。
- (7) GAC 與 ccNSO、GNSO 等成員交換意見。

會議在 GAC 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帶領下，依照預定時間在跟各會員國取得共識後，於會議結束後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

ICANN 下次會議(第 54 次會議)預計將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於愛爾蘭都柏林會議中心(The Convention Centre Dublin) 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¹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 (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方利益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 (1) 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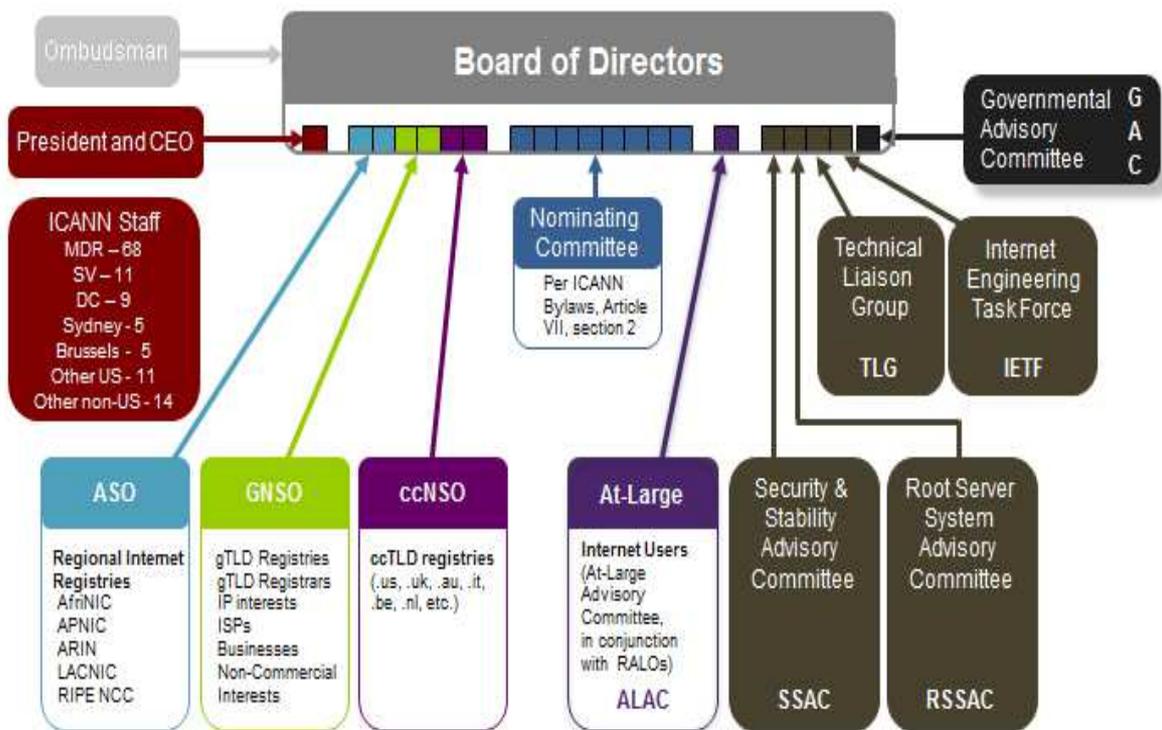


圖 1.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網際網路治理政策，本次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討論議題如下：General ICANN information、New gTLDs、IANA Transition、IP resource、Root Server System、IDNs、Compliance、WHOIS、DNSSEC、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Internet Governance。

ICANN 大會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董事在任，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Bruce Tonk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Rinalia Abdul Rah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Cherine Chalaby**,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7.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8.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Asha Hemrajan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0.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3. **Gonzalo Navarro**,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4. **Raymond A.Plzak**,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5. **George Sadowsky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6. **Wolfgang Kleinwachter**,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7.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04)
20.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 φ」(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 年 3

月 1 日) 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 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 (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 (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及條約組織 (Treaty Organizations) 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

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3 ICANN/GAC 第 53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
2. 地點：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3. 行程：

日期	行程
6月18日- 6月19日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班機至杜拜轉機，於 19 日抵達布宜諾斯艾利斯入住當地旅館。
6月20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討論 GAC 所提建議執行情形。 討論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事項。 討論 New gTLDs 保護措施。 聽取 GAC 低度開發地區(Underserved Regions)工作小組報告。 討論國名與領域名於 New gTLDs 第二層開放之辦理方式。
6月21日	討論美國移交 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務。 討論 ICANN 加強可課責性方式。 與 SSAC 交換意見。 討論 IGO 的保護措施。 與 GNSO 交換意見。 討論 ATRT2 建議更新事項。
6月22日	參加 ICANN 大會開幕，及聽取總裁工作計畫。 與 GAC 各國代表溝通交換意見。

6月23日	<p>討論於域名中使用地理名稱議題。</p> <p>與 ALAC 交換意見。</p> <p>與 ccNSO 交換意見。</p> <p>與商業機構進行交流。</p> <p>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報告。</p> <p>公共安全工作小組更新報告。</p> <p>社群應用工作小組更新報告。</p> <p>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更新報告。</p> <p>舉辦高階官員會議討論。</p> <p>準備與董事會意見交流議題。</p> <p>討論擬定 GAC 會議公報。</p>
6月24日	<p>GAC 與董事會舉行意見交流會議。</p> <p>討論美國移交 IANA 管理權給 ICANN 事務(續)。</p> <p>討論 ICANN 加強可課責性方式(續)。</p> <p>GAC 內部討論公報定稿。</p>
6月25日	<p>討論 ICANN 新的會議架構。</p> <p>GAC 網頁版本更新討論。</p> <p>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工作小組更新報告。</p> <p>討論 GAC 工作行事曆。</p> <p>討論下次都柏林會議計畫。</p> <p>晚間 21 時 30 分至阿根廷機場搭機返國。</p>
6月26日- 6月27日	<p>由阿根廷至杜拜國際機場轉機，於 6 月 27 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p>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2。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此次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重心除就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等一系列議題在本次的會議中進行討論外，對於美國 NTIA 發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並要求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制定一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權移交方案也多有討論；同時有些原本已進行中的議題，例如對 ICANN 問責制、WHOIS 的管理、人權保護議題、GAC 內部運作與未來定位等等事項，各與會機構及人員也都在會議中紛紛進行討論。

茲就本次會議各項重要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其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假布宜諾斯艾利斯喜來登飯店會議中心召開，共有包括 69 個會員國代表及 9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吉里巴斯共和國(Kiribati) 及模里西斯共和國(Mauritius)作為新成

員；GAC 現已有 152 個成員及 32 個觀察員。

本次會議很順遂的完成討論作業，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高階官員會議舉辦、與 ICANN 董事會及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3.2.1.1 討論 New gTLD 的相關事務

1.有關 New gTLD 的保護措施，GAC 曾於 2 年前的北京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已對董事會提出一份很長的建議，同時獲得董事會的回應，目前僅剩下一些獨立議題要討論，會議中就第一波開放 New gTLD 未決的問題進行討論，並討論下一波的開放，各國發言重點如下：

- (1) 美國：建議 GAC 主席、副主席透過召開面對面會議的方式與社群交流，公開陳述 GAC 對於 New gTLD 保護措施的建議內容，並將建議內容轉換為討論要點。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與都柏林會議之間，針對美國的建議內容進行實質討論。美國認為 GAC 的實質工作是完成這一輪的討論，而非不斷的延遲討論。未來美國將就所提出的建議內容轉換為演講要點。
- (2) 歐盟：美國所提透過公開會議來討論並留下記錄是很好的建議，此外，也應在公報中加入明確的字眼或內容。因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尚未獲得

解決，各社群也一直向 GAC 反映，因此應儘速尋求解決。主席回應：同意歐盟的提議，GAC 將針對此問題與董事會交流，並且於公報中明確指出。

- (3) 印尼：同意將文本明確化，但 GAC 如何做出最終決定？能否即時做出最終決定？這份提案是透過電郵發給 GAC 會員的，但總會有些問題無法明確進行討論，要如何做出最後決定，GAC 需要有一個決策機制，以解決做決定的問題。因為總會有人不斷投訴或提出修正意見，而使得內容無法確定下來，因此希望能制定一個簡單的決策機制或系統，使主席或各國代表能夠向 ICANN 做出建議。主席回應：為了在星期五之前把問題反映在公報上，相關文件已於上星期透過電郵發出，目前由歐盟與美國先進行公報內容的起草，歡迎有興趣參與起草的人參加。
- (4) 德國：德國願意與歐盟、美國代表一起參與擬定公報的最佳內容。
- (5) 瑞士：由於文件內容已有些改變，GAC 應在既有的基礎上，討論如何針對董事會的回饋予以回應、如何與董事會交流，並將達成共識的部分反映在公報中。
- (6) 西班牙：目前有 2 個問題，都應該與董事會討論或在公報中提出。GAC 所提意見是否已被董事

會採納，開始實施了？還是董事會還未接受、還未採納？在這種情況下 GAC 該怎麼辦？希望在這些問題上能得到明確的回應。所以根據 GAC 的章程規定，現在就該開始與董事會進行對話，以達到雙方共識及協議，以利持續向前發展。如此董事會就能決定如何回應 GAC 所提建議。

- (7) 主席：若無進一步意見，請美國與歐盟代表就 New gTLD 的保護措施之議題開始進行公報內容起草，並在 GAC 與董事會開會前提出草案。

2. 關於 IGO 的保護措施

上次會議後，曾在公報中反映此一問題，去年年底在 GNSO 工作小組也有進行討論。GAC 在今年 4 月已就 IGO 的保護措施提出意見，並分小組與 IGO 的代表、NGPC 的成員進行許多場非正式的討論，提供 GAC 的領導層諮詢意見。6 月初透過電話會議決定在工作小組中繼續進行去年年底的工作，因為去年年底 IGO 與 NGPC 曾就保護措施機制的設計進行意見交換，現在繼續進行當時所停止的工作，以做出具成效的計畫，而非不斷爭論如何解讀日內瓦公約的內容。

惟有放棄爭論，才能獲致解決方案，提供 IGO 足夠的保護措施，如此，不但有利於 IGO，也對 GNSO 的註冊商有幫助。工作小組會預定 7 月 17 日到 18 日於巴黎就 CCWG 的問責制召開面對面的會議，GNSO 程序的聯繫以彌補 GNSO 之間的空白便顯得非常重要，GAC 已就此向 GNSO 給予建議。IGO 進行保護措

施的研訂已三年，在不久的將來即可獲得實際可行方案。

擬定任何方案或決議應瞭解 IGO 資源有限，且受國際法律管轄，目前已完成較棘手的法律議題，刻正研擬實際行政方案，而對於第二層域名使用國家或區域名稱，GAC 希望能討論出比較簡單的做法。

保護措施應有一實質進展，此將包括對與 GNSO PDP 工作小組及 IGOs 及 NGPC 對於 IGO-INGO 保護機制之共同合作，GAC 共識意見會納入公報中，各成員國發言摘要如下：

- (1)美國：2012 年 10 月開始即針對 IGO 名字及簡稱在第二層域名的使用研議保護措施，目前已有多項進展。第一部分是機制的問題，已獲致解決。第二部份是尋求解決辦法的方法論，已花費許多時間尋求解決辦法，並已取得相當的進展。
- (2)英國：New gTLD 已開始啟動，建議應於公報中訂出時間表。
- (3)主席：會儘量將簡明內容記載於公報中，請針對 IGO 這部份的公報內容進行第一版的起草，GAC 將持續與利益團體共同合作以達成對於 IGO 名稱及其縮寫域名達成合適及永久性之保護協議。

3.問責制及透明度

GAC 於本年 5 月 8 日寫給 ICANN 董事會信件，也在此次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前注意到 ICANN 已經著手辦理 GAC 建議，GAC 未來會與 ICANN 全球利益方參與(G

lobal Stakeholder Engagement)工作人員繼續合作。

4.於第二層域名使用國家名與地理名稱之審核過程

會議開始時，先由 GAC 秘書處 ACIG 顧問公司報告作業方式與思考方向，再交由各成員國討論。

此項作業主要為使註冊管理機構能清楚知道第 2 層域名使用國家名或地理名稱使用政策，亦即哪些國家不希望或不需要被通知，那些國家要求部分開放或不開放，GAC 曾進行討論，此問題源自於 GAC 針對第 2 層域名使用 2 字元的討論造成混亂，所吸取的經驗。針對此議題的各國立場，已彙整後發給各 GAC 成員，百分之 50 以上的人已將填好的表格交回，尚未繳交的國家，秘書處也會儘速跟期聯繫繳交，目前進展良好。

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針對國家名及地理名稱用在第 2 層域名時，整理出不希望被通知的名單以及其他意見。這次並不增加新的保護措施，因為此次保護的基礎係針對 New gTLD 協議文件第 5 條所述，由於國家名及地理名稱有些相當敏感，因此比較複雜。秘書處請大家再次檢視此表格，第一欄是一個國家和地區的英文名稱，後面不一定要填上這個名稱的其他形式，例如：這個國家的母語以及該名稱的聯合國五種官方語言的譯名及簡稱。建議第一欄只寫一個名稱。這是一個選擇加入或不加入通知名單的過程，若選擇不加入，則在此填上去，因為國家名稱和國家簡稱是可以不用寫上去的，若覺得有部分名稱不需要被納入，可以在表格上寫清楚。若還需添加其他內容，可

寫在備註欄中，例如可在備註中寫，對非拉丁語言不做規定，最後一點是具體的背景，若為非 GAC 成員提交的表格，會仔細檢視提交內容，確保每一欄只寫一個國家的內容，若尚有其他內容，可利用斜線隔開，若有其他版本，亦可在備註中寫出。此外，有些人把國家代碼也寫進去，這並非此次要寫的資料，國家代碼是上次調查的資料，但若仍希望寫國家代碼，可寫於備註欄，舉瑞士所提資訊為例，瑞士是半退出的模式，後面也寫出瑞士的英語全稱、法語全稱、波蘭語全稱、丹麥語全稱等，都是不需要接到申請者使用國家和地理區域通知的，此外，還有瑞士這個詞，因為 Swiss 並非瑞士全名，也非國家名稱。所以目前並不能明確決定處理模式。無論如何，瑞士已將所有版本都列出，清單上也無法再添加其他內容，而國家名及其簡稱均已考慮到各種情況，包括了瑞士的四種官方語言的瑞士全名，這點是沒有必要的。

ACIG 對於瑞士所提表格建議如下：

- (1) 可將名稱都寫上，把表格填寫清楚。
- (2) 應針對填入表格的資訊進行審核，使之更為精簡，名稱包括在 GAC 中所代表的國家全稱，因為此為 GAC 須具體討論的國家名稱。
- (3) 寫出各種國家名稱的版本。
- (4) 清楚列出清單內容，並於備註欄寫出列此清單的理由，以及所預見的情況，或是提供參考文件。
為確保表格更加清晰明確，須明瞭地域不是一個區

域，它是 ISO 3166 所述及的地理名稱。大部分的地域都是國家名稱，少部分的海外地域有時是部分獨立，或在某一國家的主權管轄下，例如芬蘭即有一個。這些地域雖未納入聯合國五種官方語言中，但擁有自己的名稱，若此名稱未納入清單中，則要使用此字符串，須向當地發出通知。所以若要加上地域名稱，須將此名稱放入表格中，並於第五欄提供備註，說明針對此名稱要求的原因，可以是母國所提出的或是該地域所提出的請求，以利 GAC 對此名稱做出回應。

填表過程總會有些複雜的問題，且某些問題無法立刻獲得解決，因此建議今年 6 月底前繼續針對清單進行編輯並添加新內容，7 月中旬對清單做最後確定，各國發言重點如下：

- (1) 主席：瑞士的例子，第四欄的內容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在使用 Switzerland 的時候，其它官方語言的名稱自然也會受到保護。有關截止日期延長，由於這個問題無法立即得到解決，且未來仍有人會針對清單內容進行新增與修訂，因此確定清單的截止日期是 7 月 15 日。
- (2) 德國：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內容，因為需對每一個名稱進行調查，以確定哪些名稱須得到保護，同時也需查閱申請人指南。對德國來說，希望瞭解如何透過一個詞來表現受到保護的名稱。就德國而言，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如何透過一個詞來表示這麼長的一串文字，對於該

如何表達一個國家名稱，德國目前仍不是很清楚。如果不一一列舉出來，實在無法確定哪一個詞獲得保護。其次，有關希望在 7 月 15 日前提出清單，可否告知訂此時間表的原因，因為德國希望在 New gTLD 的第二層域名中公開發用德國的名稱，但在討論過程中發現有些擔憂。德國希望能針對此問題繼續進行討論，以決定如何開放第二層域名，也許所訂的日期，德國仍在進行討論，尚未有結論。因此德國認為不應訂定截止日期，而能開放地進行討論，也許在半年或一年後德國決定開放第二層域名，屆時再將德國的意見增訂至清單中。因此實在沒必要訂定截止日期。

- (3) 主席：毫無疑問地，清單是一個不斷改進的過程，7 月 15 日是第一版清單文件的截止日。7 月 15 日以後可針對清單內容再進行修訂或更新，我們會在 7 月 15 日會公布第一版的清單。
- (4) Olfo：有關國家名稱中有連字符號的問題，係針對第一波開放的 New gTLD。此問題雖為目前迫切的問題，但目前及未來仍可進行討論。如何將很多單字組成的國家全名添加進去，須找到一個折衷點，要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這個詞當作第二層域名，中間是要添加連字符號，還是添加空格呢？這是不太符合現實的，因為它無法當作域名字符串。註冊商也會認為，在單字

間加上連字符號，並不是國家的官方名稱，因此不但要考慮技術問題，更要考慮國家的解決方案。對於這個問題，我現在沒有解決看法，僅是在測試而已。若真的打算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這個詞作為第二層域名，個人建議可簡稱德國或簡稱 DE。

- (5) 主席：我們在商標也遇到同樣的問題。由於在申請人指南已有明確規定，我認為我們無須在此進行詳細討論與確定，請大家參閱申請人指南。若申請人指南內容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可以要求 ICANN 做出明確解釋。若要求所有國家都將他們認為的國家名稱版本都加入清單中，會產生非常複雜的問題，且會讓大家覺得混淆。所以希望確定一個國家名稱版本，而將其他可替代版本寫在第 4 欄。如此即可讓大家知道受到保護的名稱。因此我建議使用一欄寫上須保護的國家名稱，工作完成後，我們再進行討論。
- (6) 加勒比電信局：請問若我是一個國家，我不希望被選擇不受干擾。是否仍需填此表格？主席回應：若你不需要被納入不受干擾名單，就不需要填寫。若你不提供任何資訊，我們就會通知你。但是你可以填表格，並註明不選擇不受干擾，則註冊商接受註冊時，就會有 ICANN 的人與你聯繫，對你進行通知。

- (7) 我國：對 ICANN 的整體建議是，各國有不同的情況，各國政府亦面臨不同的挑戰。註冊商文件第 4 項提到，所有國家有權保護該國家及地區的域名。GAC 可否向 ICANN 提出建議，ISO 3166 名單之外的名稱是否也能進行處理，還是只能使用該名單，因為名單無法包括所有情況。希望 ICANN 能對於不是聯合國成員國的國家進行討論，加入一些條款或進一步說明。例如註冊契約 4.1 裡面所提及的特殊指定，不僅是一個國家或政府當局。主席回應：第一輪開放已有既定框架定義各項條款，但每個人都有權在 GAC 會議中針對審核表達意見。當秘書處提出第二輪開放的框架文件時，每個人都能提出建議，以提出合適的框架文件。
- (8) 英國：希望就此問題做出全面回應，因為英國在海外尚有許多領地，且國內許多小島也另有政府管轄。首先，若想受到保護，須成為 GAC 的成員國，但不知目前還有哪些地區或國家在 GAC 沒有派代表，模里西斯與吉里巴斯也已成爲成員國，應說服各國派代表出席 GAC 會議，以保護該國的國名。另外，透過外交管道，讓非 GAC 成員國也能夠針對國家域名要求獲得通知。
- (9) 西班牙：程序上，至少有個綜合的名單會在 GAC 的網站公布，目前名單內容包括電郵地址，建議電郵地址不要公布在網站上，以避免受到垃圾郵

件的攻擊。主席回應：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是提供給 GTD 工作人員，不應公布在網站，至於名字則會公布。

(10) 大陸：支持 ICANN 建立正式機制，讓 ICANN 能獲得各國政府對此問題的相關立場。大陸已針對表格內容提供回覆，目前正針對「.中國」、「.中国」及「.cn」在第二層域名開放的問題進行研究，因此現階段，包括「.中國」、「.中国」及「.cn」相關詞彙，以及其他語言型式，在第二層域名中均暫不開放。目前網站上的表格尚未看到大陸提交的內容，是否因為並非最新版本的緣故。

(11) 主席：有關第二層域名使用 2 字母是去年徵詢各界意見的議題，目前要徵詢的是第二層域名使用國家名及地理名稱。在 2014 年提出第二層域名使用 2 字母時，GAC 已將意見提交給 ICANN。當時 GAC 沒有足夠時間處理第二層域名使用國家名及地理名稱。昨日在網站發出最新名單，是第四版，目前正準備公布第五版。第二層域名使用 2 字母，原本給各國政府表達意見的期限是 30 天，ICANN 董事會在新加坡會議時，同意延長為 60 天。

(12) 荷蘭：建議秘書處針對第二層域名使用國家名或兩字母，發布一文件，說明不同版本的意見，以尋求統一版本，以避免混淆及混亂。主席回應：同意由秘書處做出最新更新版本。

GAC 將會就這些申請案件，分為所有要求須被告知及不需要被告知或其他型態，並將之公布於 GAC 網站。

3.2.1.2 與 GNSO 會談

GAC 會見 GNSO，也注意到了一個名為「quick look」的機制，此機制跟未來的服務目錄議題有關，GAC 也了解與 GNSO 領導層間的定期會議是極有價值的，GAC 將持續支持 GNSO 派駐聯絡人參與 GAC 事務。

本次會談中，雙方就 IANA 移轉議題，所涉及到的跨社群工作也交換了一些意見。

3.2.1.3 GAC 運營原則-增加透明性、問責性及可追蹤性，以展現 GAC 工作成效

有關增加透明性、問責性及可追蹤性，以展現 GAC 工作成效，包括 GAC 給 ICANN 董事會之建議是不是具有成效、是否被 ICANN 董事會採納以及 GAC 提出諮詢建議後，是否獲得採納、是否被實施、有何成效？公共政策被執行所產生的效果如何被衡量。想了解以前 GAC 所提出的建議與諮詢的質與量，包括布拉格及新加坡第 52 次會議所提出的所有建議，衡量是否被 ICANN 董事會採納、是否得以實施，及實施成效及最終成果的衡量。GAC 秘書處將於下次都柏林會議時，針對 GAC 以前所提建議的成效作分析。透過這些成效分析可做為 GAC 工作的成績，發言重點如下：

1. 瑞典：非常支持此一建議。如此能對 GAC 建議的有

效性進行衡量，在有效性方面，建議考慮衡量 GAC 所提建議的意圖是否能清楚地被接受方所理解，針對建議接受方進行衡量、進行確認。尤其在 CWG 不同社區之中，GAC 的建議是否真的被理解。

2. 主席：同意將瑞典的建議納入。GAC 正持續考慮其運營原則可能之改變方法，短期內可能先就行政人員數目與地區、性別分配方式進行探討，長期部分將會全面檢視運作方式的改進可能。

3.2.1.4 與 ccNSO 會談

GAC 會見 ccNSO，並對於 CWG-Stewardship 及 CCWG-Accountability 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GAC 也告知 ccNSO 目前正在收集各國對於 ccTLD 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之資料，此項資料收集之目的在於讓未來運作更順利。

3.2.1.5 CCWG 與 GAC 成員討論工作進展

關於 IANA 移交所涉及的問責制，GAC 在進行工作的同時，CCWG 也在進行相關工作。透過 CCWG 與 GAC 成員討論，可讓 GAC 成員了解問責制的工作進展，CCWG 所做的問責制報告預計於明年 5 月公開諮詢各界意見。(GAC 與 CCWG 討論簡報如附件 3)

GAC 成員需對新的建議內容進行討論，GAC 有 5 名成員以章程組織的身份參與 CWG 問責制工作小組，這 5 名成員是按照地理位置分配。此報告是 CCWG 問責制小

組針對 5 月 4 日的公眾評論所提出，工作小組認為報告內容應有一定的基礎，方能有效改善問責制。基礎的內容包含原則、核心價值觀、董事會成員、社群應被賦予權力、獨立的上訴機制。依賴 4 項基石：社群被充分授權、行政部門是董事會、憲法為其原則、司法部門就像獨立的上訴機制。此為文件的提議，對新結構而言，這四點對問責制是非常重要的。基礎的法律規章應能充分反映問責制最基礎的四點，且只有在獲得社群的許可，才能修改。基礎的法律包括使命、核心價值觀、承諾、獨立的審查過程、有權否決非基本的法律規章、有權許可規章的改變、對結構進行定期審查。社群的權利：能影響董事會的決策、彈劾或廢除董事會的成員、反對董事會的決策或預算。董事會應充分反映社群的要求及需要，因此要賦予社群更大的權力以控制董事會。獨立審查過程或委員會應具法律效力，且須完全的獨立。獨立委員會 7 名成員係由 ICANN 董事會提名，並經參與的社群確認。受影響的當事人可在委員會啟動審查機制，委員會所做決策對 ICANN 董事會有法律效力。

前面建議的先決條件是，ICANN 是總部設於加州的非營利機構，且是一個會員制的組織，SO 與 AC 應以參與會員的模式，社群如何使用其權力，社群有 29 票，其中 5 票來自 GNSO、CCNSO、GAC、ALIC，另有 2 票來自 ASEC、RSEC。文件共 150 頁，其中有部分是針對 GAC，包括：GAC 的運營原則、GAC 的決策方式(透過共識或投票方式)、如何強迫董事會回應 GAC 之建議。

3.2.1.6 GAC 秘書處的經費議題討論

由於幾年前 GAC 即以會議確認決定對秘書處提供經費支援，過去幾年均由挪威、巴西都提供捐款，以使秘書處能繼續為 GAC 提供服務，若明年 GAC 仍需秘書處提供服務，就需要 GAC 成員的捐款。當然，GAC 成員仍須針對秘書處所提供的服務品質是否符合所需進行估評與討論，並決定是否繼續使用秘書處所提供的服務。

主席認為秘書處所提供的服務對於 GAC 非常重要，提高了 GAC 的工作效率。隨著 GAC 越來越多的工作組成立，也越來越需要秘書處的協助。領導階層將對秘書處工作進行評估並於都柏林會議提出提案，若未來的資金有增加，就能要求秘書處提供更多支援，若資金較少，就只能減少秘書處所提供的服務，目前資金的捐贈人在其他 GAC 成員也捐贈資金的前提下，願意繼續捐贈資金。因此主席邀請所有 GAC 成員提供捐贈資金的意向書，包括願意捐贈的金額及年度。考量許多國家在今年 10 月前即已確定下年度的預算，因此主席請求 GAC 各會員代表能回國與相關政府進行討論，在考量財力情況下提供捐款。捐款金額沒有門檻限制，每年幾千美元或更多都可以，目前捐獻國每年提供 50 萬歐元。若其他 GAC 會員無法於今年或明年提供捐款，也希望能在以後的年度提供捐款。

各國發言重點如下：

1. 歐盟：了解主席的擔憂與承諾，歐盟願意在未來五年裡，每年提供一定金額的捐款，至於確切的金額目前尚無法確定。
2. 非洲聯盟代表：目前無法承諾，但回去後會進行考量，如能提供捐款，會儘量提供。
3. 巴西：主席提供的資訊正確，目前巴西是捐獻國之一，非常認可過去幾年 ACIG 所提供的服務。巴西也願意繼續提供捐款，但希望邀請更多國家來共同分攤財務負擔。
4. 主席：請各國 GAC 各會員國回去與政府部門討論可提供的捐款金額。

3.2.1.7 美國政府 IANA 管理權之移交議題

一般而言，達成共識的意見才會納入 GAC 公報，並透過公報向 ICANN 董事會反映。而這次採取不一樣的方式，不會將 GAC 意見提供給董事會，GAC 在此僅做為 CWG 的發起組織，也就是 GAC 權力參與 CCWG 的工作。GAC 會把相關意見落實在書面文件上，以期 GAC 的意見能對 CWG 工作小組的工作有所影響。因此預計星期三晚上 GAC 將意見提供出來，以便 CWG 將工作建議交給 ICG 的協調委員會。

IANA 管理權移轉工作委員會 2 位共同主席向 GAC 簡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GAC 在 CWG 裡一直是一個活躍的成員，且於過程中不斷給予支持。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全球各地，有 14 個來自南美、36 個來自北美、46

個來自亞洲、32 個來自歐洲、12 個來自非洲。共召開 100 多次會議、並透過電郵交換意見。較活躍的成員有 35 位。代表多利益相關方社群，產生一份相當完整的建議文件。CWG 首先要做出一份建議，以符合直接用戶的要求。要將 IANA 各項職能移交，需對每一部份作一詳盡的交接計畫。CWG 有一提名委員會。要求有一新的契約，以取代目前 NTIA 跟 ICANN 所簽訂的契約。同時要求有問責制的機制、IANA 與 ICANN 之間的關係應有更多的政策與營運的分離。同時須代替 NTIA 的角色以及資金來源，都是重要的組成部分。此外亦要求成立一個多利益相關方的委員會。發生任何情況，都能將 IANA 的各項職能分開。過程中曾有 2 次公眾評議期，於評議期大家提供寶貴意見，GAC 成員國亦提供回饋意見。首先透過公眾評議確立建議文件內容應包括的範圍。經過第一次公眾評議，得知外界對於目前 IANA 的職能是滿意的，同時外界支持 ICANN 做為 IANA 下面的具體營運者。CMUG 進入了第 2 個公眾評議期，希望藉此得出新的建議。透過公眾評論的意見，能提供進一步建議，進入 PTI 委員會進行進一步修改，包括根服務區、增強機制及分離程序。

目前 ICANN 根據與 NTIA 所簽訂的契約，執行 IANA 負責管理方面的職能，以確保提供客戶令人滿意的服務。目前的管理權大家是滿意的，至於在新的契約，新的合作、新的環境下，如何對於新管理權進行監督，目前的營運情況在未來可能發生的重要問題。新的管理權

職能與新的社群間有很大的依賴關係。ICANN 委員會有很重要的作用。因為 IANA 是 ICANN 的內部部門，職能上是作為商務的管理中心，因此進一步在法律上將 IANA 的職能從 ICANN 中分離，使成為 ICANN 的分支機構。IANA 雖與 ICANN 是分開的，但和 ICANN 仍有緊密的聯繫，IANA 為 ICANN 提供服務。將 IANA 成為一獨立法人機構的目的在於，增強目前的分離架構，同時使 ICANN 的政策與營運完全分離，即使發生 ICANN 破產、所有機制都癱瘓的極端情形下，IANA 仍能獨立運作、提供服務。IANA 的管理權並非針對最終用戶，是針對域名登記機構提供服務。也就是說註冊機構是 IANA 的直接客戶。目前採取多利益相關方模式對 IANA 職能的影響。客戶服務委員會(CNC)定期對 IANA 職能進行回顧與審核。目的在於。雖然規劃每五年對 IANA 的政策做一次回顧，但在剛開始時，是每 2 年進行一次回顧。若在初期發生營運上的問題，CSC 有機會能將問題升級，以進行營運的覆核。IANA 移交後的機構應由 ICANN 控制，也就是說董事會成員由 ICANN 任命。

當 CCWG 完成問責制的規畫，GAC 要確保其符合所有要求。很多人認為，在排除了 NTIA 的監管後，有必要加強 ICANN 問責制。因此，在提案裡有關改善 ICANN 問責制，有下列六項亮點：

1. 社群能針對 IANA 的預算提供意見，並確保預算令人滿意，GAC 成員將持續於 CWG 內工作以發展下一版提案回報 GAC，成為指導 GAC 整體之主要議

題。

2. 允許廣泛的社群能指派或排除某人在董事會中的董事職務。
3. IANA 審查職能(目前已融入 ICANN 章程及法律規範)。
4. 設立客戶永久委員會(目前已成為 ICANN 法律的一部分)。
5. 上訴機制。
6. 基礎的法律規範。

ICG 需整合各運營社群對於 IANA 職能的提議，且必須獲得各社群的共識。因此 ICG 提出一些議題請 IETF、RIR 及域名社群提供意見，目前已獲得 IETF 及 RIR 的回饋意見，這星期應可獲得域名社群的回饋意見。ICG 已針對各社群所提意見進行評估，尤其是針對商標、域名所提意見，期使最後的提案內容具備兼容性。目前 ICG 與 CWG 工作小組一起討論 IANA 的商標與域名問題，期望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共同提案評估，2015 年 9 月召開面對面會議，並在都柏林會議之前進行大眾評論。

伊朗補充說明：在 ICG 的活動方面，我是裡面 5 位成員之一，我們希望能簡短的告訴大家，GAC 參加該小組的人很希望得到 GAC 的回饋，希望能將回饋的時間納入議程，並且由小組成員向 GAC 報告工作進度。ICG 工作內容會包含 IANA 管理權移轉的部分，在 CWG 與 ICG

均探討 IANA 管理權轉移議題。

在討論 GAC 是否參與社區賦權機制乙事，由於跨社群工作小組 (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Enhancing ICANN Accountability, CCWG) 在 2015 年 7 月 17 到 18 日於巴黎召開面對面會議，而 GAC 五位工作小組成員及一些有意願前往參加的會員均會與會，主席希望各 GAC 成員針對未來 GAC 如何參與 ICANN 組織的方式進行討論，包括 GAC 是否要有投票權，或是仍維持目前向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的功能？是否參與社群賦權？在本次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後，GAC 成員間也就以下要在巴黎會議提出的問題作了一連串的討論：

1. 在增進課責性架構下的公眾政策議題處理模式應如何辦理。
2. 在未來的新 ICANN 架構中，GAC 整個組織與個別的會員希望以何種角色參與公眾議題的討論。
3. GAC 仍希望繼續做為對 ICANN 董事會諮詢建議的組織嗎？
4. GAC 希望成為一個以會員為基礎的社群並具有權力的組織嗎？
5. GAC 希望擔任目前討論中在 ICANN 有具體權力的團體運作組織嗎？如果有，是哪一個組織呢？
6. 從公眾利益與政府的角度而言，對於獨立檢視程序 (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 IRP) 的工作應如何進行？

對於以上的問題，整體而言，大部分的 GAC 會員國認為依據現行的 ICANN 章程所規範的 GAC 職權是較有利的，除了符合各國不同的國情能在會中表達並取得共識外，也讓董事會必須接受 GAC 共識，或是在相對多數的反對下，提出理由解釋為何無法接受 GAC 意見，此種運作模式使得 GAC 不致流於跟其他社群一樣的地位，最後導致只有相同的意見表達權，但也有另外一部份國家認為，GAC 應該有更大的權力與否決權、參與權，所以此項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尚須待 CCWG 最終討論出的版本來研議。同時由於政府機關人員行事多較為謹慎，大部分人認為在沒有一定的測試下，貿然的改變組織架構很可能會產生不可預期的後果，故建議仍應再詳細思考。各國發言摘要如下：

1. 伊朗：應先確定在目前會員制的情況下，GAC 是否希望成為 ICANN 董事會的會員。其次是確認 GAC 是否希望在 ICANN 董事會中有投票的權利，尤其是董事會討論有關賦權的議題。這兩個問題不宜與目前 GAC 擔任 ICANN 諮詢顧問的身份混淆。在章程中提到，GAC 有六種權利。每個 SO 與 AC 均具有參與 ICANN 董事會投票的可能性，此與其定位無關。參與投票與社群賦權，和 GAC 是否繼續擔任諮詢機構有關。GAC 可以是一個諮詢機構，且有在 ICANN 董事會中投票的資格。主席回應：謝謝伊朗。首先，GAC 是否想參與會員制下的社群賦權？其次，GAC 是否希望擁有投票權？目前尚未討論

CCWG 間新的安排，但希望在章程中規定，每個 SO 與 AC 均有機會擁有直接投票權，此一規定是否已放入章程中？若有，我們希望能行使此一權利。但此並非現在需獲得答案的，因為此權利若已包含於章程，在任何時候 GAC 可以選擇是否行使此權利。社群賦權的問題與主體資格的定位無關。目前 SO 與 AC 均表示不願成為會員。

2. 荷蘭：希望 GAC 能在最新的 CCWG 工作上提供觀點，就像巴西代表上午所提到的，不論採用何種機制，GAC 應能夠在公共政策上提供建議，並主動行使權力。因為章程即有此規定。除非修改章程，否則就應依章程規定處理。
3. 瑞士：瑞士的意見與荷蘭代表所主張的類似。針對 CCWG 提案的實際內容，我們應自問在新的框架下或新的過程中，GAC 在社群中想扮演怎樣的腳色？應先回答此一普遍性問題。在新的架構中，GAC 要發揮怎樣的作用。我們不能被動地等別人問問題才去回答，或別人發表意見後，才予以回應，而應自問在新的框架下 GAC 想扮演怎樣的角色為何、新的角色為何。
4. 伊朗：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公共政策的問題，而且是否受到檢驗。第二個問題是 GAC 是否要繼續扮演諮詢的角色。其實第二個問題是第一個問題的延伸，因此只須問 GAC 是否願意繼續扮演諮詢角色。不應任意改變我們的核心價值。建議先問第一個問題，

得到回應後，再問第二個更全面的問題。

5. 巴西：我的出發點是，政府做為多利益相關方中的一方，全面參與整體決策與流程的制定。但對 ICANN 董事會而言，並非如此，若說 GAC 能全面參與並不實際，因為 ICANN 是由目前公司法律地位所決定。是否該有各國代表能站在董事會的角度，或私人的商業代表參與會議。因為 ICANN 是一個加州管轄權下所註冊的公司，站在公正客觀的角度而言，將來移交之後，ICANN 應變成一個國際性的公司，在全世界的各相關政府都同意的管轄權下。而 GAC 只能扮演諮詢與建議的角色。將來 GAC 的功能不應被忽視。若於社區賦權有任何授權機制，應使社群被授權。然而目前並無法確定政府能扮演甚麼角色。雖然各國政府情況不同，但原則上應鼓勵各國政府在制定過程中，至少應積極參與，並給予 GAC 意見。在提供諮詢意見、表達觀點方面，GAC 不應進一步自我設限。
6. 西班牙：有關 GAC 是否要針對社區賦權機制表達意見，西班牙認為有可能未來社區賦權機制在實際運作時違背了 GAC 的意見，或與委員會所做決定不符。未來新的情況可能會與現況不同，未來在新的架構之下，或許社區已被授權，就能有不同的工具來影響 ICANN 董事會的決定。所以目前 GAC 也許不該重申只擔任諮詢的角色，且 GAC 不應放棄目前擁有的諮詢權利。所以 GAC 扮演的角色應根據章

程。章程內容是很難改變的。因此應思考是否有其他原因，使得社區無法行使其權利。在新的架構下，當 ICANN 董事會根據 GAC 的建議做出決定，而與社群的意見不一致時，政府的腳色為何，應先定義出來。

7. 葡萄牙：今天只是表面性的討論，因為實際上並未深入探討，且我們正逐漸喪失機會。目前所做並未與核心價值相關。因為政府能否在私人企業中發揮作用，或許對於某些國家來說是可以的，但對葡萄牙不適用。希望大家能了解葡萄牙政府的立場。在新的架構下，葡萄牙認為 ICANN 應變成一個國際化的組織，所有多利益相關方應扮演同等的角色，每一個也都應該有政府可行使的權力，且政府應代表人民來護衛公共政策。然目前所討論的並未涉及這些核心價值。很遺憾 ICANN 問責制仍和目前相同，並未改變。GAC 不該處於如此軟弱無力的歷史地位，而不知該採用何種機制，這才是實質問題。建議未來 2 到 5 年 GAC 應深入探討實質問題，至少不能讓 GAC 所處的地位比目前更削弱。
8. 法國：建議討論在 ICANN 新架構下，GAC 扮演的角色，GAC 在 ICANN 的影響力和角色不能再削弱。從核心價值而言，GAC 應繼續發揮諮詢作用，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諮詢意見。此為第一個問題的延伸。如何實施 CCWG 所做的提案，GAC 應行使本身的權力，此為提案的內容。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需要的

機制、法律工具為何？就像 CCWG 提案裡所提及，需從 CCWG 獲得確認，確認 GAC 能行使社群的權力。因為 GAC 也是社群之一，也應擁有相同的權力。各國政府與此機構相關，而此機構只是在加州註冊，就會產生問題。因此，GAC 應對 CCWG 的提案做更詳盡的審核。

9. 伊朗：如同西班牙所提出的這些問題，GAC 是否要扮演諮詢角色，和目前所扮演的角色一樣。亦即是否同意核心價值第 11 條所提到的，或是與第 18 條是否一致。這些是 GAC 章程中的內容。GAC 作為諮詢的角色是否在整個過程中都能參與。在新的架構下，GAC 是否會獲得新的賦權。若沒有，是否能改變章程，改變 GAC 只具備諮詢的功能，而賦予 GAC 更多權力，在過程中有更多的參與。此與 GAC 成員的身分無關，GAC 仍作為諮詢委員會，但也能參與賦權機制的過程。是否要根據目前的需求去修改章程。若修改章程，GAC 應更有機會參與賦權機制的整個流程。六個賦權的流程，GAC 是否都願意參與，是我們該決定的。我們願意參與賦權相關問題的投票並表達觀點。

最終大部分會員都認同，GAC 的宗旨是提供意見，除要顧慮多利益方的意見，也有 GAC 自己國家的意見需表達，GAC 只針對程序背書，且同意成為 CWG 的成員。(公眾安全工作小組報告如附件 4)

3.2.1.8 與 ICANN 董事會討論會議

GAC 與 ICANN 董事會會見並討論以下議題：

1. 社群優先權評估。
2. 「.Africa」案申請進度。
3. 新通用頂級域名保護措施。
4. 於 New gTLDs 第二層域名使用國名或領域名議題。
5. IANA 監管權移交事務。
6. ICANN 的可課責性。
7. ICANN CEO 人事選派討論。

3.2.1.9 召開高階官員會議討論

下一屆高階官員會議訂於 2016 年 3 月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Marrakech)舉行，會中先由摩洛哥代表報告籌備工作進行情況：「預訂於 2016 年 3 月召開的馬拉喀什 GAC 高階官員會議，摩洛哥於 2015 年 3 月表達有意在馬拉喀什舉辦 GAC 高階官員會議，此為發展中國家首次舉辦 GAC 高階官員會議，也是與 ICANN 第 55 屆會議同時舉行的 GAC 高階官員會議。首先，高階官員會議是政府非常重要的承諾，除了可體現團隊的問責制與透明度外，政府可藉此會議提出他們關切的問題，同時可使政府真正理解並參與多利益相關方運作模式。在 2012 年多倫多會議及 2014 年倫敦會議已召開兩次高階官員會議，兩次會議非常有意義及有價值，也讓我們學到許多經驗。鑒於此會議的重要性，對於實質性、目標、宗旨、成果，以及後勤事務都會仔細考慮。在摩洛哥召開高階官員會

議是一種外聯的形式，廣泛的包括各種社群，更希望有不同國家的參與。如此可促進 IANA 管理權移交後 ICANN 的作用及影響層面，以及對其他國際組織的影響。第二、在一些重要的問題上，政府對 ICANN 工作的方法有進一步的討論，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討論，以在各國間如何進行新的能力建設上達成協議，尤其是如何幫助經濟上受限制的發展中國家。第三、有關討論議題，是延續以前高階官員會議的情況。為使會議順暢且管理良好，會將大家都同意的議題先放上去。在政府的會議上，GAC 不僅有問責制的問題，政府組織間的問責制，以及域名管理的協調與合作。若在技術問題上不斷爭論，會使去馬拉喀什開會變得沒有意義，因此希望大家在開會時能兼容大家的想法，且有一中立的意見，可以吸引更多人來參加。因此建議針對重要問題先進行討論，把下次討論的主題與範圍先訂好，並獲得大家的同意。希望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上能成立工作委員會，以利在都柏林會議前開始進行籌備會議，希望公報能透過大家的努力協商而得到這樣的共識。從現在開始有很長的時間可進行討論和談判，透過其他 NGO、ICANN 和其他管道，包括 GAC、政府間不同的討論流程，期盼摩洛哥所作出的公報能有非常好的意義，包括網路治理的相關議題。摩洛哥已界定多利益相關方國際委員會，並與 ICANN 共同規畫下一屆高階官員會議，摩洛哥相關部門的部長會在今年 9 月與 ICANN 簽定備忘錄，以開始進行相關工作，透過外交管道邀請各國政府高階官員來參

加會議，以強調此一會議的重要性。希望通過多利益相關方模式，各國政府部門、相關機構、GAC 高階官員及 ICANN 董事會成員都能參加此一會議。摩洛哥部長會擔任此次籌備會議的主席，希望得到 ICANN 下一個年度的財政支持，以及 ICANN 秘書處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協助，以及與會者的旅行資助。」。

GAC 各成員發言意見摘要如下：

- 1.主席：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可開始進行籌備會議，並就都柏林議程內容撰擬提案。在夏季放假前發出邀請函時，即可附上議題，使各國知悉開會所要討論的議題。
- 2.印尼：對於摩洛哥政府的主動擔任 GAC 高階官員會議及 ICANN 第 55 次會議的主辦國表達讚賞。在摩洛哥召開高階官員會議是非常好的時機。因為到 2016 年 3 月 NTIA 移交權一定是會被延期的，建議可以改進及增加摩洛哥 GAC 高階官員會議的重要程度。不管 NTIA 的決定為何，可透過高階官員會議獲得各國政府在網路治理方面的承諾，以達到一個世界一個互聯網的目標。目前我們擁有一個全球性的、獨立的、多利益相關方組成的組織，這是我們的承諾。我們希望在高階官員會議獲得各國政府的承諾。欲達成此目標，應先將會議的議題定下來。印尼非常願意協助馬拉喀什會議議題的制定工作。印尼政府認為在馬拉喀什召開會議時，網路治理將是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舉辦高階官員會議的各

項細節會慢慢了解清楚。從具體操作角度而言，各國部長就像上次在倫敦開會一樣，公報就像上次在倫敦或 NETmundial 會議製作方式一樣，並沒有共同簽訂的公報。但聯合國的大會都有共同簽訂的公報。因此 ICANN 在都柏林會議時，應決定下一次高階官員會議的聯合公報方式，希望網路治理能在高階官員會議獲得益處。

3. 我國：希望下次摩洛哥會議成功，且各國政府在高階官員會議都能充分意識到網路治理的重要性，並時時提醒自己可達成的目標。期待在高階官員會議中有詳盡的討論是不切實際的，且召開這樣的會議會耗時、且耗資巨大，利用目前已有現存的機制，例如在高階官員會議 GAC 應有那些指導機制則較可行。現在應花些時間討論那些政府官員出席高階官員會議、要討論的議題及要達成的結果。我國主張應啟動衡量機制，衡量每兩年召開高階官員會議的合適性。至少目前高階官員會議的質量是需要提升的，如此才能決定是否值得召開高階官員會議。
4. 泰國：自上次高階官員會議之後，我們不知在什麼情況下要邀請部長參加，或由 GAC 通知到底是哪一級的部長出席高階官員會議，邀請函在何時應發出。應在此先協調一下，例如以前曾發生的錯誤是，邀請函發給錯誤的部長辦公室，因此延宕了好幾個月，所以泰國希望這次 GAC 的秘書處可協助將資料庫更新一下，以保證部長能出席會議。

- 5.美國：針對摩洛哥政府主辦高階官員會議，美國表達讚賞與感謝。美國會積極參加，並積極作出貢獻，相信此會議會是有效率的高階官員會議。
- 6.英國：舉辦高階官員會議的困難之一，是難以確認哪一部長或哪一個官員是我們的最佳邀請對象。因為這和會議所討論的議題相關。就如摩洛哥所提，希望擁有持續性的發展，使資訊社會在發展中國家也能得到長足發展。而這個議題所牽涉的部長可能不只一位，而我們希望所涉及的部長都能出席。英國願意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貢獻力量，並針對高階官員會議的議題提供意見。透過 ICANN 的 GAC 組織來向各國政府發出邀請，以推動外展工作。
- 7.伊朗：有關組成工作小組，是一項很好的建議。請工作小組研究高階官員會議該邀請哪些對象、該如何制訂議題，應由摩洛哥代表領導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此外，倫敦會議的高階官員會議舉辦得非常好，此一經驗是非常重要的。會議報告非常重要，主席的報告也很重要，應由工作小組討論下一屆該如何處理。
- 8.奈米比亞：支持且期待在摩洛哥召開高階官員會議。有關邀請函未發到正確的部長辦公室，奈米比亞建議各國政府與摩洛哥進行交流，從 ICANN 獲得邀請函，可幫助摩洛哥確定邀請函的對象。整體而言，奈米比亞支持摩洛哥在非洲舉辦階官員會議，且感到自豪。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美國商務部所屬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宣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IANA Functions)，並以多利益方(Multistakeholder)的網路治理方式，將原有的治理權力，在符合以下原則下，進行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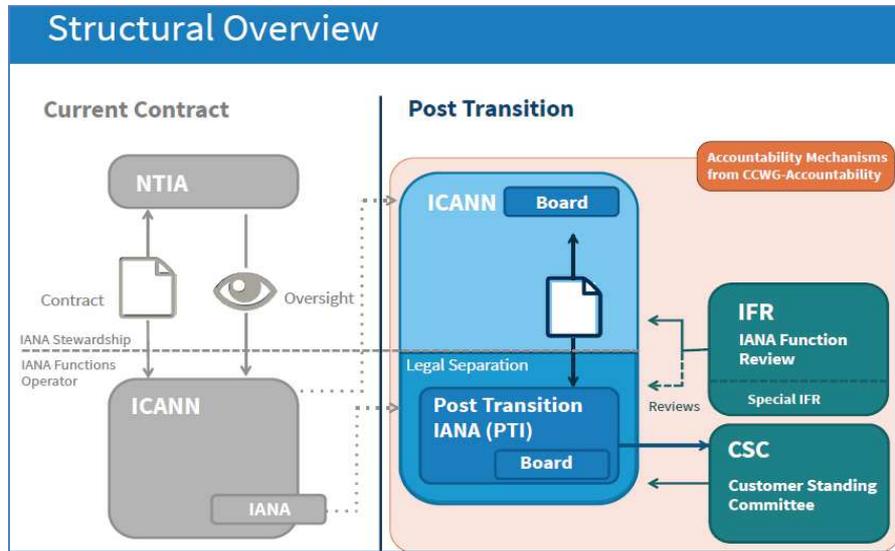
1. 支持並且加強多方利益相關體模式 (Multistakeholder model)。
2. 維護網域名稱系統(DNS)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快速回復。
3. 滿足全球消費者與 IANA 合作者的需要與期待。
4. 保持網際網路的開放性。

ICANN 在 NTIA 的宣示下即開始進行並廣邀全球網際網路治理之多方利益社群，以提出能獲得國際社會廣泛支持之治理權移交建議方案。

ICANN 並為此成立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Coordination Group (ICG)，由代表 13 個社群共 30 位代表組成。而在此設計下分別成立的 CWG 針對 IANA 功能移轉之設計，CCWG 針對在功能移轉變後對 ICANN 功能的問責(Accountability)方式進行設計規畫。在此次 ICANN 會議中，成為討論的焦點。ccNSO 會議也持續在二天的會議中進行討論。

首先就 CWG-Stewardship 的討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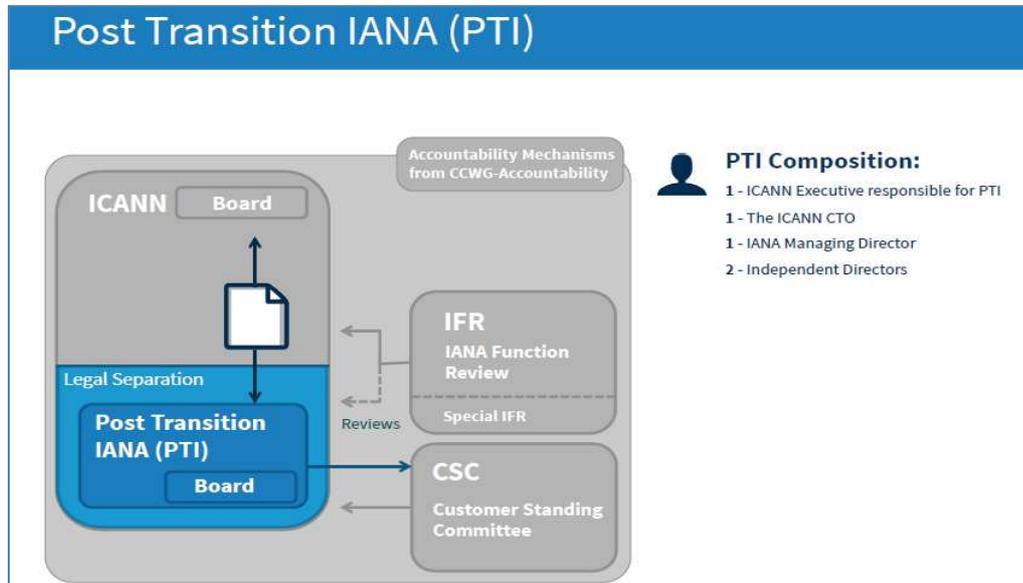
CWG-Stewardship: Structural Overview



在上圖中，針對 IANA 移轉後的結構將是使 IANA(Post Transition IANA, PTI)進行法律上的分割，ICANN 和 IANA 之間以合約的方式保持委託關係；由 IANA 進行技術執行性的事務，而 ICANN 則進行政策性的事務。而為了維繫操作的正常運作，ICANN 也將成立客戶常設委員會 (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以及 IANA Function Review，以符合 CCWG 所設定的問責原則 (ICANN Accoun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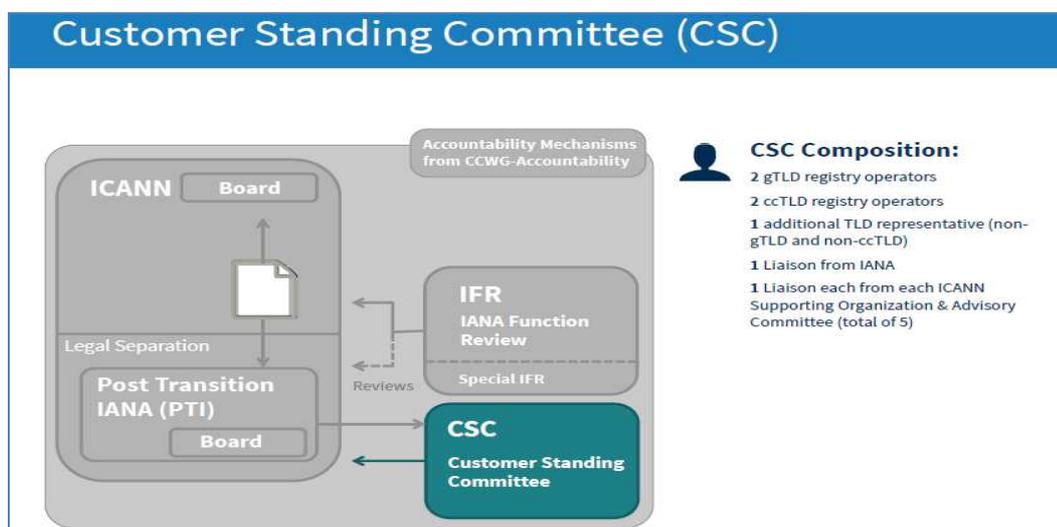
在下圖中可以瞭解 PTI 的成員組成設計，將有 1 位負責 PTI 的 ICANN 執行者、1 位 ICANN 的技術長、IANA 總監及 2 位獨立總監。

CWG-Stewardship: Post Transition IANA



在下圖中可以瞭解客戶常設委員會將由 2 位 gTLD Registry Operators、2 位 ccTLD Registry Operators、1 位其它 TLD 代表、1 位來自 IANA 的 liaison、各 1 位來自 SO/AC 的 liaison 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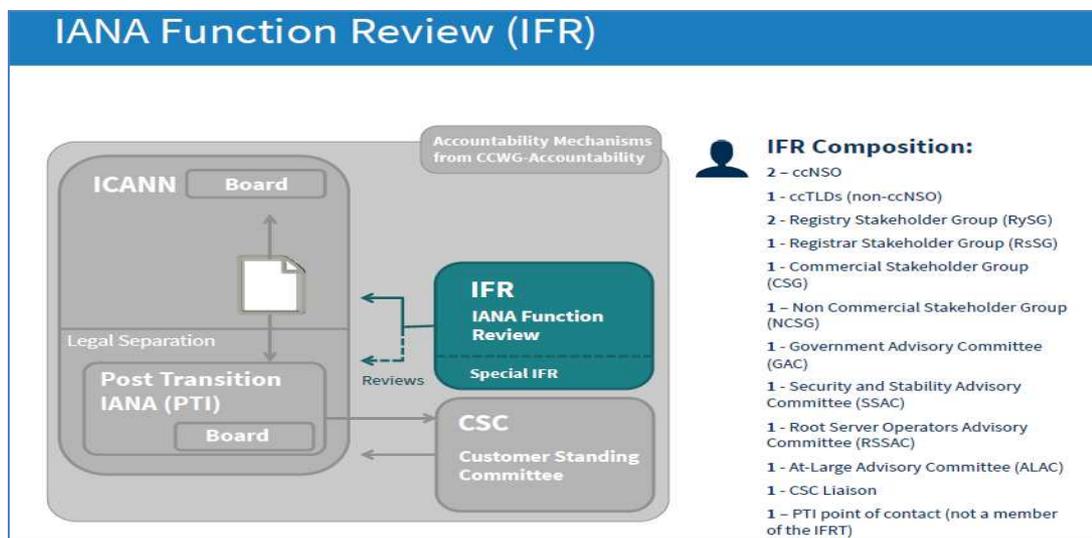
CWG-Stewardship: 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而有關 IANA Function Review 之組成，將分別由來自

2 位 ccNSO、1 位非 ccNSO 會員的 ccTLD、2 位 Registry 利益關係組、1 位 Registrar 利益關係組、1 位商業利益關係組、1 位非商業利益關係組、1 位政府諮詢委員會、1 位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1 位根伺服器維運諮詢委員會、1 位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1 位客戶常設委員會的 liaison、1 位 Post Transition IANA 的聯繫窗口。

CWG-Stewardship: IANA Function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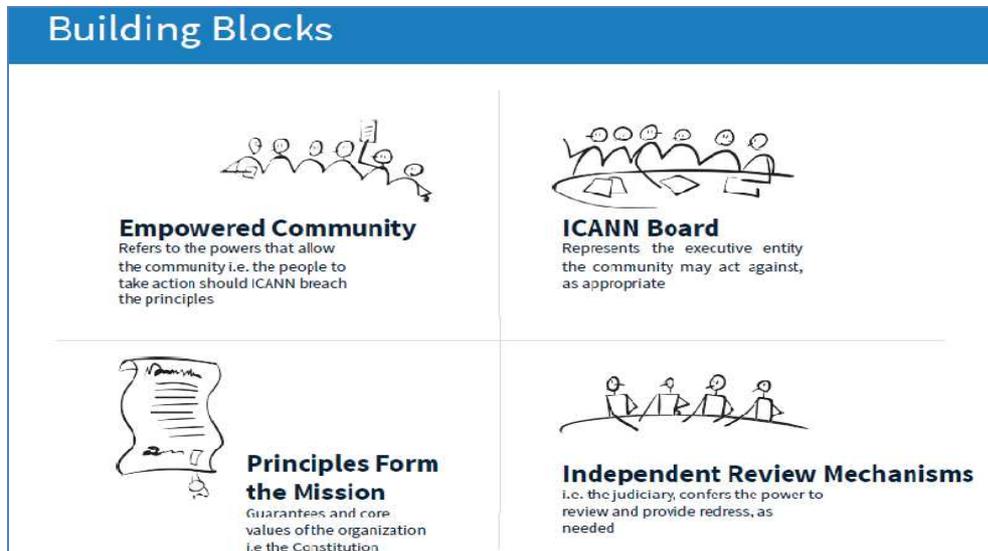


針對 IANA 的功能移轉，CCWG 主要的任務是設計 ICANN 執行工作的 Accountability，而其主要表現在 IANA 之功能移轉符合設定的時間框架，第二個即是在 IANA 完成移轉之後對相關設計的實踐與解決的時間框架。

為了納入多利益關係方的涉入，以及確認 ICANN 組織在 IANA 功能移轉之後，能有一個 multistakeholder involved 的思考，此次 ICANN 會議中「Building Blocks」的全新設計正式推出進行討論。從下圖當中可以清楚的瞭解，重新清處與明白的定位與定意 ICANN 的組織宗旨，賦與 ICANN 社群新的權力，能夠對於 ICAN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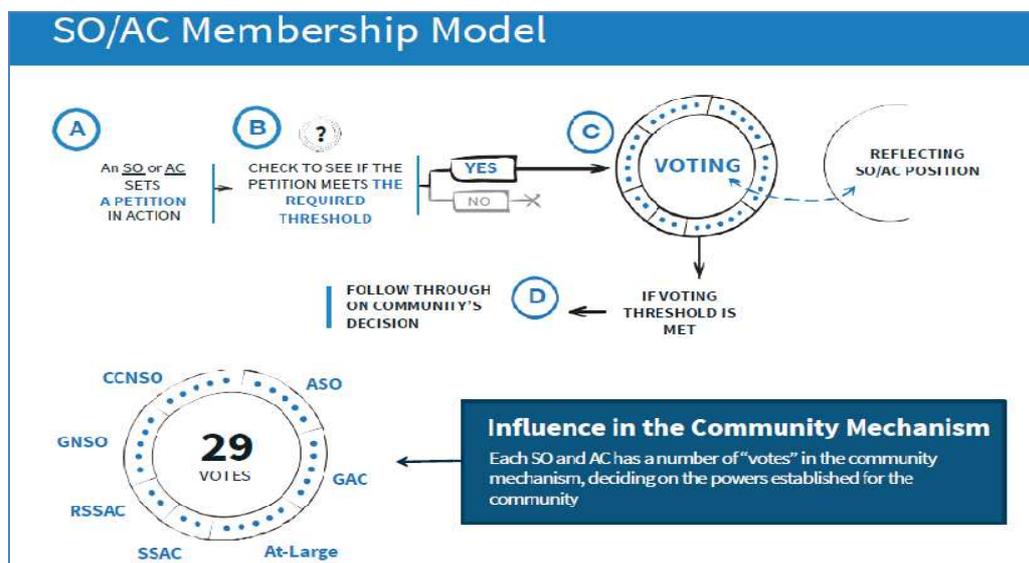
所作成的決議進行反對、建立獨立的審議與補正機制。

CCWG-Accountability: Building Blocks



見下圖，CCWG-Accountability 的設計，如對 ICANN 董事會所通過的預算、策略、行動計畫或是章程辦法有權可以進行審議、撤銷、移交、取消等行動。當支持組織(SO)或是諮詢委員會(AC)提起申請(petition)，只要符合基本要件(required threshold)時，即可進行社群投票，依目前的設計，包括 ccNSO、gNSO、RSSAC、SSAC、At-Large、GAC、ASO 共計 29 票。

CCWG-Accountability: SO/AC Membership Model



在 ccNSO 與 ICANN Board 的共同會議(Joint Meeting) 中，ccNSO 對於目前 CCWG-Accountability 的設計規劃中，對於賦與支持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對於 ICANN Board 所作成之決定於有違悖 ICANN 所設定的原則與宗旨時，將可以進以投票否決之權利；然而，目前參與 ccNSO 的會員數僅有 140 多個，但 ccTLD 的總數卻有 200 多個，這是一個需要討論與解決的問題。

另外，如何在 ccNSO 的社群之內舉行投票的執行方式，也是在 CCWG-Accountability 的設計中要被解決的重要問題。而此次很重要的問題是 IANA Function 的移轉，而所有入根的 ccTLDs 中，但有些並不是 ccNSO 的會員時，就所謂的 multistakeholder 之基本原則，則將面臨挑戰。

ccNSO 在第二天會議中投票後同意 CWG-Stewardship Final Proposal。

3.2.3 IANA 移轉討論

此次會中，ICANN 總裁兼 CEO Fadi Chehadé 也特別針對 IANA Stewardship Transition and Accountability proposals 進行了說明，這個建議計畫將分為三個階段：

1. 階段一(Phase 1) - 社群建議(Community Proposal)
2. 階段二(Phase 2) - 美國政府審議與評估(NTIA Review and Evaluation)
3. 階段三(Phase 3) - IANA 功能事務之移轉(Transfer of Stewardship)

請見下圖各階段性的主要工作(資料來源:Presentation of ICANN President and CEO Fadi Chehadé)



雖然 IANA 預訂 2015 年 12 月 30 日移交，但在美國不先行干涉多利益方的工作下，只能等待提交提案後再討論。所以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並非截止日期，而是目標日期，若無法依限完成移交，可延期幾星期、幾個月都是可行的。

4 心得與建議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ICANN 因應美國 NTIA 就網路治理權移轉給 ICANN 的決定，如何因應下一波以 multistakeholders 的多利益方共同治理網路的模式，不僅關乎全球網路治理結構的改變，更涉及我國下一波新網路治理結構下的角色如何被定位。另外在 ICANN 的 CWG 與 CCWG 所提出的 Stewardship 與 Accountability 政策建議，如何對 ICANN 有整體結構上的調整，改變現存的決議過程，建議應持續研究評估對我國的影響，並適時發言或提出建議以維持我國權益。

4.2 網路治理議題：

Internet Governance 成為現階段 ICANN 與全球網路最重要的討論議題，而 ICANN 在 multistakeholders 的基本概念下，也將觸角擴及到其它國際網路組織如 IGF，企望的是能將不同的 stakeholders 也共同納入，以強化符合美國政府所提出的“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基本原則。

對於 ICANN 在 IANA Stewardship Function Transition 議題下所引發的 Internet Governance 及網路決策程序上的調整，我國須加入此因素再思考因應。

建議未來繼續追蹤 ICANN 對組織問責機制是否進行進一步強化措施。我國相關管理單位，對於 Internet Governance 之議題，應重新思考網路治理的議題，建議可調整對 ccTLD 的現有管理方式，俾使以地方社群服務為

主的 ccTLD 在面對國際域名競爭時，能增加競爭力；同時將 New gTLDs 在我國市場出現後的相對應管理機制，作出妥善的應對措施方案。

4.3 New gTLD 議題：

ICANN 陸續授權 New gTLDs 註冊管理機構並開放註冊，另也開始研究開放第二輪申請的相關研究，New gTLDs 已開始進入市場並對域名產業造成影響，我國應持續進行關注，除了配合法規修正外，是否有資安層面影響也應納入討論。如 ICANN 開放第二輪申請時，並先妥善應對配套，以便因應。

4.4 高階官員會議：

本次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中已經開始嚴肅討論高階官員會議議題，由以往案例觀之，未來每兩年舉辦一次高階官員會議似乎會成為常態，我國也可開始思考研議如何有一制式的標準作業模式，以讓爾後舉辦高階官員會議時，我國能及時且妥適的完成作業。

5 附件

1. GAC 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公報
2. ICANN/GAC 布宜諾斯艾利斯會議議程
3. GAC 與 CCWG 討論簡報
4. 公眾安全工作小組報告